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0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被　　告　丁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丁士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丁一公司）邀同被告丁士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並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3條約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

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金、利息，詎被告丁一公司自114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9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383萬7,4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原告先一部請求150萬元，其餘請求並未拋棄。被告丁士鴻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整合資料、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